

法相學會集刊

第一輯

貪之研究

葉文意

- (一) 異名
- (二) 自性
- (三) 業用
- (四) 異熟
- (五) 分位
- (六) 對治

本文研究對象，是佛家之貪心所，故闡述只以貪心所爲範圍。內容以釋尊及印度古德之言論爲資料。有關貪之問題，散見各大小乘經論，今就增一阿含經、中阿含經、長阿含經、雜阿含經、六足論、發智論、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、俱舍論、瑜伽師地論、大智度論，旁及其他大乘經教，抉擇有關貪心所資料的瑩瑩著者；而剔除其中隱晦，煩瑣的論記，條分縷析，作六項目；以申述貪的異名、自性、業用、異熟、分位及斷除法等，並引上述經論以爲銓述。

阿含經、六足論、發智論、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、俱舍論等小乘經論，不論成立時期先後，或以僧團公開的形式結集，或在教史上會發生重大的影響，最足依據。至於瑜伽師地論及大智度論同爲大乘瓔寶。前者是彌勒所說，爲大乘有宗的根本，後者是龍樹述釋，爲大乘空宗所依。兩者各長凡一百卷，內容繁富，精義紛披，而且兩論師均共許爲地上菩薩，凡所闡釋，當屬信而有徵。貪心所之行相，有情及聖衆的心所分位等，均微細難知，筆者不慧，未敢以凡測聖，故徵引經論以資證明。

(一) 異名

貪的異名有多種，其所以異者，純就貪之業用強弱及性質差別而建立。各種經論對貪的異名施設大同小異，以見諸瑜伽師地論者爲最煩瑣，亦較隱晦。茲擇錄其顯著而具代表性者如后。瑜伽師地論八十六云：

貪異名者：亦名爲喜，亦名爲貪，亦名爲願，亦名爲欣，亦名爲欲，亦名爲昵，亦名爲樂，亦名爲藏，亦名爲護，亦名爲著，亦名爲希，亦名爲耽，亦名爲愛，亦名爲染，亦名爲渴。

同論八十三又云：

所言取者：謂諸欲貪，亦名爲取。

又六十一云：

復次經言：汝等長夜增羯吒斯，恆受血滴。何等爲羯吒斯耶？所謂貪愛。貪愛之言，與「羯吒斯」名差別也。

按見俱舍論光記九：羯吒斯，此云貪愛，亦名血鑊。此蓋音譯也。八十八又云：「愛說名烟，何以故？……愛猶如烟，令心擾亂不得安隱，是故名烟。」

見諸大智度論者有如下四種。論九十二云：

破菩薩六波羅蜜法，慳貪等皆名爲麤。

論二十二云：

諸煩惱若屬見，若屬愛，是名熱。

若是貪戀禪定喜樂，而違背禪定最高原則——捨，則此種味著情況，另有名稱：

論十七云：

味者：初得禪定，一心愛樂，是爲味。

其餘貪的特別名稱，見諸論者尚有大毘婆沙論三十八云：

諸煩惱中，更無第二煩惱繫縛有情，久處生死如貪愛者，故說爲結。

論三十七云：

有心變壞，彼心非過去，謂未來現在貪恚相應心，彼心但由理變壞，故名變壞心。

又論一一七云：

貪名爲濁。復次，濁者是鄙下義，世間並謂多貪欲者，名爲鄙濁。

綜合上述大小乘論藏，貪的主要異名有如下各種：貪、喜、願、欣、欲、昵、樂、藏、護、著、希、耽、愛、染、渴、取、羯吒斯、烟、麤、熱、味、結、變壞心、濁。均大小乘共許。

(二)自性

凡法相，或具體，或抽象，均各有其與別不同之特性，此特性爲構成整體概念或輪廓之主要因素，佛家名之曰自性，即是定義。成唯識論云：「但住自分，名爲自性。」者便是。

甲、總相

貪之總相純就體相而言。瑜伽師地論八十四云：

貪者：謂於受用，喜樂堅著故。

八十九又云：

於諸境界，深起耽著，說名爲貪。

又顯揚一云：

貪者：謂於五取蘊，愛樂、覆藏，保著爲體。

又法蘊足論八云：

謂於欲境、諸貪、等貪、執藏、防護、堅著、愛樂、迷悶、耽嗜、偏耽嗜、內縛、希求、耽湎、苦集、貪類、貪生、總名爲貪。

所謂「諸貪」、「等貪」，即是欲、愛、非法貪、五欲、惡欲、慳貪、姪貪等。皆同體異名。

綜合言之，於內及外可愛境界，具佔有慾，存有沉醉、迷戀、希望、追求的意味，取得後，據爲己有，不肯捨離。以三界愛爲體，能生衆苦。是貪之自性。

乙、別相

衆生與生俱來已有貪欲存在。然其德性則可分爲無記性及惡性二種。

1 無記性

無記即是非善非惡，無所記別的意思。成唯識論五云：「於善不善益損義中，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」以人來說：自嬰兒時代即有渴愛表現。例如：飢思食，渴思飲，求人愛撫等。此種表現無所謂善惡，只是生存有所需求表現而已。

2 惡性

佛家謂貪欲是痛苦根源。屬不善性攝。衆生被佔有慾驅策，渴愛熾盛，往往無力抗拒誘惑，又復與無明俱起，愚昧無知；更有姪貪爲貪欲類中上首，不只帶來現前煩惱，而且感引後期生命，流轉無窮，障礙菩提、涅槃。（見顯揚一）又能引生十五種無義。（見瑜伽師地論六十七）故佛家視貪欲爲三毒之首。長阿含經八云：

諸比丘，如來說三惡法，謂三不善根。一者貪欲，二者瞋恚，三者痴。

又雜阿含經九云：

貪欲、瞋恚、痴，世間之三毒。

又大智度論三十七云：

煩惱類中，貪爲上首。

故貪屬不善性，如成唯識論五云：「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。」由此應知，屬染污性之貪，如姪貪、慳貪、惡貪、非法貪等都屬不善根攝。

貪應非善性攝。以貪不與善心所相應故。據成唯識論義：「能爲此世他世順益，方名爲善。」（見論五）遍觀貪的業用，無一與此世他世順益，故貪不是善。又凡德性之成立，要視乎心王心所是否與善心所相應，相應是善；相違是惡。然貪之起用，必與無明爲伴，及與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等相應，而十一善心所不與焉。故貪不應屬善法。且世尊屢言貪爲三毒之一，應斷令滅。雜阿含經四云：

今善男子，善所供養三火，應斷令滅，何等爲三？謂貪欲火，瞋恚火，愚痴火。

又大毘婆沙論三十八云：

諸煩惱中，更無第二煩惱繫縛有情，久處生死如貪愛者，故說爲結。

其餘長阿含經八、雜阿含經九、大智度論三十七等均如是云。故貪不應屬善法攝。

至於經論中常見之善欲，乃別有所指，蓋謂五別境心所之一「欲」心所者是，而非即爲貪異名之欲。欲心所容或由貪愛牽引起用，然決不能相應。因爲如瑜伽師地論九十二云：

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爲助伴。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修行善行身語意業，由此爲因得生善趣。此中可愛諸異熟果，但應用業爲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

（三）業用

貪欲性能猛利，微細難斷難知。當遇到可愛、可意、可樂的境遇，每能挾掖無明並起現行，狼狽爲奸，享受一時刺激或短暫快感。又因與無明互相助伴，乃不厭生死，不取涅槃。貪及其類聚——愛、欲等輒轉增盛，即世現行，又作來世等流因，待緣出現，承前繼後，生死相續，流轉世間，成爲痛苦本源。間有智者覺悟貪欲非善法，欲求解脫，無奈染污日久，積重難返，有如嬰兒，雖被乳母撻打欺凌，但因依倚供乳，悲楚之餘，仍戀著乳母爲活。其情可悲，其愚可憫。茲引述數則經論，有關研討貪愛之業用者如次。

(按染污愛其業用與貪類同。如大乘義章二云：「愛染名貪。」又瑜伽論記七上云：「貪之與愛，名別體同。」故以下所引之愛業無異貪業。)

甲、造作四種業（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之說）

愛是集諦攝，因愛能造作四種業故。一者：此愛於其自體及境界之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中，能作貪執繫縛之業。二者：此愛能作發起諸取之業。三者：此愛能作令先所引之諸行成爲有業。四者：此愛能作死後之續生業故。（見卷八）

乙、具六種偏行義（雜集論之說）

(一)事偏行：謂偏行於一切已得，未得之自身及境界事生起。於已得自身起愛，於未得自身起後有愛；於已得境界起喜貪俱行愛，於未得境界起希樂愛。

(二)位偏行：謂偏行於苦�性，壞苦性，行苦性三位生起。甲，於已得之苦苦性位起別離愛；於未得苦苦性位起不和合愛。乙，於已得壞苦性位起戀執愛；於未得壞苦性位起希求愛。丙，於行苦性位與不苦不樂受相應，起愚痴愛。此位以阿賴耶識最勝。

(三)世偏行：謂偏行於三世中生起。於過去世起憶戀愛，於未來世起希樂行愛，於現在世起貪著愛。

(四)界偏行：謂偏行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(五)求偏行：謂貪愛偏求欲、有、邪梵行故。由欲求力，不脫欲界，招欲界苦。由有求力，不脫二界，招色界，無色界苦。由邪梵行求力，故不脫生死，三界流轉。

(六)種偏行：謂有無有愛。偏行於斷見、常見中。

同論四又云：

愛有二種業：一、引諸有情流轉生死。二、與取作緣。引諸有情流轉生死者：由彼勢力，生死流轉，無斷絕故。與取作緣者：愛味求欲爲門，於欲等中，貪欲增故。（見卷六）

丙、引生七種煩惱（瑜伽之說一）

愛結未斷衆生略有七種由貪欲引起煩惱：

一、隨念煩惱：衆生串習住不正念，恒常隨念先前所受用可愛境界，希望追求，令心馳流散壞。

二、不自在煩惱：衆生雖強力抑制渴想，但宿世已習染，故貪念總是蠢蠢欲動，欣樂追求。

三、境界煩惱：由現在順境樂受極莊嚴之故，衆生隨逐美妙色相，心意煩亂，因此發生希望、追求，而生貪愛。

四、熱惱所予煩惱：衆生追戀過去，耽著現在，希望將來，心意恒常圍着貪欲圈套，宿世如是，現世如是，來世如是。貪欲輾轉增盛，顛連困頓，熱惱熾然，身心不樂。

五、善趣相應煩惱：天趣、人趣耽着五欲享受，沉醉留連，恣意玩樂，誤解善趣乃最高無上境界，渾忘菩提涅槃事業。
六、惡趣相應煩惱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趣衆生，先世由強烈貪欲力量，引致作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等罪惡行為而墮落，衆苦逼迫。

七、諸見相應煩惱：衆生被貪欲作祟，復被無明，疑惑，瞋恨等煩惱交相煎熬，矇昧無知，不善了解諸法實相，促使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雜然生起，長久沉淪生死。（見瑜伽師地論十八）

丁、能生無義業用（瑜伽之說二）

瑜伽師地論六十七謂貪欲能生十五種無義業用：

云何此愛生時，普能發起十五無義？一、令隨眠堅固。二、由經故，染惱一切心心所。三、令心相續，於所緣境，顛倒而轉。四、發起取所攝所緣煩惱。五、能安立自類相續。六、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。七、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。令其增廣。八、能障礙未生善法，令不得生。九、能障礙已生善法，令不得往，不忘倍增，長益廣大。十、令行惡行故，結集一切諸惡趣苦。十一、希求後有故，結集生老病死等苦。十二、能令有情，怖畏涅槃。十三、能令有情，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法勝利。十四、如於生死，於境界亦爾。十五、能令有情，思爲自害，思爲害他。廣說如經。

茲把每項引述如下：

1 令隨眠堅固

隨眠是種子未現行時的稱謂，潛藏於阿賴耶識，行相微細難知。貪欲現行作祟，不論何時何地，能令一切有漏煩惱隨之而起。當受用快樂時，沉醉，愛著，不忍遽捨，故契經云：「於樂受有貪隨眠故。」於苦惱逼迫境界，則渴望解脫捨離。處捨受時，則構成經驗，習慣。此等感受盤踞心田，現行薰習，種子等流引生，隨眠乃堅固如金城湯池，牢不可破。

2 染惱一切心心所

纏是煩惱種子現行時的稱謂，業用頑強。貪纏必與無明偕行，並影響其他心心所，相應而起。例如：愛境順意時，愛欲與無明、見、慢等心所相應，喜樂無極，不知行苦將至。受用者未契會無常、苦、空法理，卻求長駐樂境。若所求失意，此際貪與瞋心所相應結合；痴、慢、疑、見等心所亦紛然現起，依倚爲奸，愛恨交煎，心神淒苦，永無已時。若爲貪慾而行殺業，則頓時有十二支相應。如大毘婆沙論二十三云：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：一剎那頃，有十二支，如起貪心，害衆生命，此相應痴是無明，此相應思是行，此相應心是識，起有表業必有俱時。名色諸根共相伴助即是名色及與六處，此相應觸是觸，此相應受是受，貪即是愛。

3、令心於境顛倒而轉

三界與菩提涅槃異道相違，衆生習處其中，顛倒而住。於攀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諸五欲境之際，心隨境轉，從事追求、執藏、守護，乃作善業，作惡業；或樂受，或苦受。戀執世間及愛樂色身，於是五蘊相續，流轉三界。瑜伽師地論九十所云，可以爲證。

未離欲者，於妙五欲，愛爲依故，喜樂諍競，貪愛耽染著安足處，於恩於怨，諸有情所，一切愛恚著安足處，廣大品類能引境界，順樂。順苦，所求、所尋、所貪、可愛，所有三世著安足處。

4、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

見諸瑜伽師地論八十三云：「謂諸欲貪，亦名爲取。」又大智度論九十二云：「愛等諸煩惱，小者未能起業故，名爲愛；增長能起業故，名爲取。」故取即爲貪異名，貪屬意業，發起身業時即爲取。取有五種：取、見取、欲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當貪欲熾盛，有所行動時，呼羣嘯黨，五取及欲貪，愛等煩惱同類，蠭起助伴，患得患失，飽受煎熬。

5、能安立自類相續

種子本具恒隨轉義，乃種子自類相續，自類引生。貪愛習氣亦然。有與殺、盜、淫、妄等相應之惡貪，有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應之五欲，有與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相應之欲貪。都自類相續，等流引生，綿綿無盡。如尊者阿難與摩登伽女相遇，女愛戀不已，隨逐觀瞻，不能捨離。世尊啓示大眾：此女過去五百世中，常作阿難妻室，今世雖缺緣不成配偶，但由貪染自類習氣相續，故相逢道中，便起欲尋，隨逐不捨。此義見諸大毘婆沙論十八者。衆生自無始時來，習染貪欲已深，薰習現行，銖積寸累，聚成貪欲淵藪，由來已久矣！

6、能隨順生起未生惡法

惡不善法者：即殺、盜、淫、妄等過患。貪欲遇緣起用，多行不義。瑜伽師地論六十研討此點；頗多精義。摘錄其內容如下：

貪欲熾盛時，無明、瞋、邪見蠭起助伴，意識喪失控制，迷惘中弄成殺機。例如爲饕口腹之慾，屠宰庖牲，或爲謀財害命，或爲職守而行殺戮，或爲戰爭而荼毒生靈。總之，以佔有爲動機者，當屬此類。白居易詩云：「一般愛魚心各異，我來施食爾垂鉤。」前者施食以慈悲爲體，後者垂鉤以惡貪爲體，亦屬貪所生殺業。入楞伽經六云：

我觀衆生，從無始來，食肉習故，貪著肉味，更相殺害，遠離賢聖，受生死苦。……
又瑜伽師地論六云：

如世尊言。殺有三種。謂貪瞋痴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。此差別義云何應知？若爲血肉等殺害衆生，或作是心殺害彼己當奪財物，或受他雇，或爲報恩，或友所攝，或希爲友，或爲衣食奉王教命而行殺害，或有謂彼能爲衰損，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。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如是一切，名貪所生殺生業道。

丑、貪所生盜業

心懷饕餮者類多操守不廉，佔有慾特別旺盛，希冀自己利益增廣，或覬覦他人財富，故常引生盜業。同論六十亦有談及：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，是不與取貪欲所生。或受他雇而行劫盜，或恩所攝，或祈後恩，或爲衣食奉王教命，或爲稱譽，或爲安樂而行劫盜，如是一切不與取業，皆生所貪。

寅、貪所生淫業

貪欲品類中以淫欲過患最大。瑜伽師地論九云：

姪欲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

雜集論四云：

愛有二種業：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……由彼勢力，生死流轉，無斷絕故。

淫貪的可怖畏純因引攝有情生死延續，因爲有情行淫，衆緣具備時，會與十二有支相應：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而創造自己後世生命，及能作其他有情結生相續之增上緣。有三種情形令有情入胎。一父母淫欲交會，二母體康健，三有緣中陰身在場，三者和合，中陰乃得入胎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四十八云：

如契經說：「三事合故得入母胎：一者父母，俱有染心，二者其母，無病值時，三者健達縛正現在前。爾時健達縛，愛、恚二心，展轉正現在前，方得結生故。結生義是身繫義。」

又同論六十二云：

唯愛與恚，令「有」相續。

此可證明淫愛交會，令中有延續。而男中有入胎時，貪愛母體，瞋恚其父；女中有入胎時，貪愛父體，瞋恚其母。隨順顛倒境界，安住母胎。同卷云：

依無倒想說正知言，謂諸有情，多起倒想，而入母胎。男入胎時，於母起愛，於父起恚。女入胎時，於父起愛，於母起恚，謂彼與己，有順違故。

由於姪貪起惑作如此惡業，故姪貪煩惱位居上首。

卯、貪所生妄語、綺語業

有情心有所慕，欲謀奪資財、利養、色欲及名譽等，爲貪欲策動，說種種妄語，因環境而異，或巧言令色，或胡說謊言，或居中離間，或陰謀中傷。作盡諸多無義妄言，冀遂不軌企圖。如瑜伽師地論六十云：

若爲利養而說妄語，或怖畏他損己財物，或爲稱譽或爲安樂而說妄語，如是一切，名貪所生妄語業道。

若爲戲樂而行綺語，或爲顯已是聰叡者而行綺語。或爲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，名貪所生綺語業道。

被貪縛縳的衆生，利慾薰心，爲非作歹，或打家劫舍，或行騙度日，奸淫邪盜，巧取豪奪，無惡不作。只求滿足慾望。如瑜伽師地論六十云：

若有見聞不應行事，便不如理分別取相，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，名貪所生欲邪行罪。或受他雇竊行媒嫁，由此方便，行所不行，彼更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。

或欲攝受朋友知識，或爲衣食承主教命，或爲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。如是一切，名貪所生欲邪行罪。

巳、貪所生貪欲業

貪欲過份發展，不喜足心理越大，覬覦財物、資具、色欲、鮮衣美食、名位利祿等，貪多務得；或修道者慕名好譽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；或希冀往生欲界天享樂等；或其他一切非份慾望者皆屬此項。如瑜伽師地論六十云：

若有於他非怨有情，財物資具先取其相，希望追求增上力故，起如是心幾彼所有願當屬我，又從貪愛而生貪愛。名貪所生貪欲業道。

又如同論五十九云：

若於家主起如是欲：云何我當同於家主，領諸僕使隨欲所作，是名貪欲。又起是欲，即彼家主所有父母、妻子、奴婢及諸作使，廣說乃至七攝受事、十資身事謂飲食等，皆當屬我。

又起是欲：云何令他知我少欲，知足遠離，勇猛精進，安住正念，寂定聰慧，諸漏永盡，施戒多聞。

又起是欲：云何令他供養於我，謂諸國王乃至商主，若苾芻、苾芻尼、鄖波索迦、鄖波斯迦等，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。

又起是欲：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，人中希有衆同分中，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衆同分中。
又起是欲：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、朋友、宰官、親戚、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，如是一切，皆名貪
欲業道所攝。

午、瞋所生貪欲業

由於與仇家結怨，始懷恨憎惱，起意奪取對方財物，或破壞敵人所有，冀快意一時。如瑜伽師地論六十云：

若於他財不計爲好，但煩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，凡彼所有皆當屬我，又從瞋恚而生貪愛，名瞋所生貪欲業道。

貪欲起業用，必與痴偕行，易言之，痴與貪欲狼狽爲奸，蒙蔽衆生，作無邊事業，而痴中之尤者，據瑜伽師地論六十則認爲
祈禱梵天賜福是也。如

若作是計，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毗瑟笯天釋梵世主衆妙世界，注心多住，獲大福祐，作如是意注心多住，名痴所生貪欲業道。
而一般僧行佛求三世福樂而不及菩提涅槃大道者，亦同愚痴一例。據龍樹菩薩義，該類愚痴衆生得投生邊地果報。以缺乏智慧之故。
○原文載大智度論二十九。

申、貪所生瞋恚業

斤斤於利益計較，或因財失義，結怨交惡，瞋恚厭惡，濁世衆生，最多此業。瑜伽師地論六十曾言及此：

若爲財利稱譽安樂，於他有情起損害心，非於彼所生怨憎想，謂彼長夜是我等怨，又從貪愛而生瞋恚，名貪所生瞋恚業道。
以上九項皆屬生起未生惡法。

7 能隨順

衆生習染舊業，積重難返，於所犯已生惡法不能出離。於精進無發起欲，於煩惱有染著欲，於所犯有起犯欲，於惡作無除遣
欲，於等持無引發欲。於是泥足深陷，覆轍重蹈，隨順生起。情況類似（6），不贅。

8 能障礙

衆生長時在貪、瞋、痴意念周旋，等流因相續恒轉，意念是貪、瞋、痴惡法；業用是殺、盜、淫、妄等邪行，異熟果亦受惡
報，如此，障礙重重，則縱然有五戒，十善種子存在，以缺乏增上緣，頗難現行作用，至於戒定慧等菩提資糧，則更多妨阻，無
力出現。一定要強烈善緣引發，然後撥雲霧見青天，善法方可生起。

9 能障礙已生善法，令不得住等

阿賴耶識本具足含藏五戒、十善、八正道、六度等善法功能，但貪欲起現行，境界令人沉醉、膩著，難於醒覺，捨離，故善法受障礙，乏緣生起，但令惡法隨順倍增，長益廣大。

10 結習一切諸惡趣苦

貪欲有如惡魔，誘人入穀，而行惡法，上述6生起惡不善法，7隨順已生惡不善法，8障礙未生善法，9障礙已生善法。已包括一切十惡五逆，惡法等流引生惡因，異熟報非可愛果。墮入餓鬼趣，畜生趣及地獄趣，受苦受難。增一阿含經五卷言提婆達兜事蹟，可為殷鑑。

提婆達兜愚痴，貪著利養，起染著心，作五逆惡，身壞命終，入地獄中。所以然者？利養心重，敗人善本，令人不到安隱。又據增一阿含經五云：

諸比丘財物染著，甚為難捨，令人墮墮三惡道中，不能得至無爲之處。

又雜集論六云：

謂三界貪……謂有此者，不厭三界。由此展轉，不善現行，善不現行。於何位結？謂於後世苦果生位。

11 結集生、者、病、死等苦

貪欲引令生死流轉，「生死不斷絕，皆由貪欲故。」（中阿含經四十六）因為有情為無明所盲，貪愛所繫，希求中有延續以享受一切世間法，滿足塵世生活需求，此顛倒妄想，起惑作業，依業感苦樂，更依苦樂起惑作業。輪迴不息。於苦境求解脫，於樂境望耽著，苦苦追求，盼望。「發起後有愛非愛業，由所起業，滋長力故，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，苦果生已，有老死等苦，謂內身變異，所引老死苦，及境界變異，所引憂歎苦，熱惱之苦。」（瑜伽師地論十）如是住於三世及境界希求，乃善惡交作，結集生、老、病、死大苦聚。

12 怖畏涅槃

三界為供給物欲、情欲、利欲之處，故求在三界長住，或求五欲逸樂，或耽禪味，不希求解脫，因證涅槃便斷滅五蘊色身，如是將不能享受貪欲所生逸樂。故怖畏涅槃。如中阿含經三十八云：

欲第一法作障礙，作覆蓋，作盲無目，能滅智慧，唐自疲勞，不得涅槃。

又瑜伽師地論八十八云：

於涅槃分別自體，未變壞故。起怖畏行相，如是行相差別轉時，於愛樂聖教，及愛樂涅槃，能為障礙。

有情迷戀貪欲，有如被繩索繫縛，缺乏自主力量，又愚痴無慧，顛倒妄想，不捨輪迴，不厭三界，樂生死而不疲，是以仙道之法，長生之術及人天福樂，乃爲芸芸衆生樂於修學，蓋藉生死長途以遂享受世間意圖之故。因爲「先所未斷一切貪愛，由數習故，轉更增長。」而彼等「非聰慧補特伽羅欲令如是後有小樹，復加滋茂，以貪愛水，而恒灌溉。……能感當來取所得果，漸次圓滿。」（瑜伽師地論九十三）又如雜集論六云：

愛結所繫故，不厭三界。

14 愛樂境界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欲境界，是有情生活所依。有情無始時來生於斯，長於斯，老於斯，早已習染安處，而貪纏作祟，牽引有情戀執五欲，流連忘返，乃長囿於欲鎖情枷，背棄菩提涅槃遠矣。

15 自害他害

見諸雜阿含經四云：

若貪火不斷不滅者，自害害他，自他俱害，現法得罪，後世得罪，現法後世得罪，緣彼而生心法。
貪纏愛樂邪執驅役，身心勞累，焦灼熾然，現生苦交煎，來世受惡報異熟，苦惱重重。如大毘婆沙論四十四云：

如有一類起貪纏故，身勞心勞，身燒心燒，身熱心熱，身焦心焦。復由此緣，當受長夜非愛非樂，非喜非悅諸異熟果。佛言：「一切唯心造」。攀緣惡報苦果，則依報感引得之色身，國土及受用等，莫不染穢。有情曠劫沉淪，不知爲病，於出世間法言，更一無是處。無利於己，無益於人，過患無窮。

綜觀貪欲生起之無義惡業，勢用猛烈，徧一切時，一切處，一切行等依存。然有情愚痴無慧，不論精神慰藉，或物質期求，都饕餮無厭。故縱或宿植福本，現世豐饒，無所匱乏。然飽鑿之餘，亦感空虛苦惱。以貪魔作祟，心無喜足故。「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。……常爲五欲所牽。」（佛遺教經）識是之故，物質、金錢、愛情、名位等，決無助於取得永恒福樂。

茲摘錄世尊言教一則，以見貪欲過患，並爲是章殿後。（見中阿含經二十五）

摩訶男！云何欲患？摩訶男，族姓者子，隨其技術以自存活，或作田業，或行治生，或以學書，或明算術，或知工數，或巧刻印，或作文章，或造手筆，或曉經書，或作勇將，或奉事王。彼寒時則寒，熱時則熱，飢渴疲勞，蚊蟲所蝨，作如是業求圖錢財。摩訶男，此族姓子，如是方便，作如是行，作如是求，若不得錢財者，便生憂苦愁慼，懊惱心則生痴，作如是說：「唐作唐苦，所求無果。」摩訶男，彼族姓子如是方便，作如是行，作如是求，若得錢財者，彼便愛惜，守護密藏，所以者何？我此財物，莫令王奪，賊劫火燒，腐壞亡失，出財無利，或作諸業而不成就，彼作如是守護密藏，若使王奪

賊劫，火燒腐壞，亡失，彼便生憂苦愁惑，懊惱心則生痴。作如是說：「若有長夜所可愛念者，彼則亡失。」摩訶男！如是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！復次衆生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兄弟姊妹親族，更相說惡，況復他人？摩訶男！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因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，復次衆生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王王共諍，梵志梵志共諍，居士居士共諍，民共諍，國國共諍。彼因鬪諍共相憎故，以種種器杖，轉相加害，或以拳權，石擲，或以杖打刀斫。彼當鬪時，或死或怖，受極重苦。摩訶男！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！復次衆生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著鎧，被袍，持矟弓箭，或執刀盾人，入在軍陣，或以象鬪，或馬或車，或以步軍，或以男女鬪，彼當鬪時，或死或怖，受極重苦。摩訶男，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，復次衆生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著鎧，被袍，持矟弓箭，或執刀盾，往奪他國，攻城破塉，共相格戰，打鼓吹角，高聲呼喚，或以椎打，或以脣戟，或以利輪，或以箭射，或亂下石，或以大弩，或以融銅珠子洒之。彼當鬪時，或死或怖，受極重苦。摩訶男，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！復次衆生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著鎧被袍，持矟弓箭，或執刀盾，入村，入邑，入國，入城，穿牆發藏，劫奪財物，斷截王路，或至他巷，壞村害邑，滅國破城，於中或爲王人所捉，種種拷治，截手截足，或截手足，截耳截鼻，或截耳鼻，或齧齧割，拔髮拔髮，或拔髮髮，或著檻中，衣裹火燒，或以沙壅，草纏，火炳，或內鐵驢腹中，或著鐵豬口中，或置鐵虎口中燒，或安銅釜中煮，或著鐵釜中煮，或段段截，或利叉刺，或鐵鈎鈎，或臥鐵床，以沸油澆，或坐鐵臼，以鐵杵擣，或龍蛇蟄，或以鞭鞭，或以杖過，或以棒打，或生貫高標上，或梟其首。彼在其中，或死或怖，受極重苦。摩訶男，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！復次衆生因欲緣，以欲爲本，故行身惡行，行口意惡行，彼於後時時，疾病著床，或坐臥地，以苦逼身，受極重苦，不可愛樂，彼若有身惡行，口意惡行，彼臨終時，在前覆障，猶日將沒，大出崗側影障覆地，如是彼若有身惡行，口意惡行，在前覆障，彼作是念：「我本惡行在前覆我，我本不作福業，多作惡業，若使有人作惡兇暴，唯爲罪，不作福，不行善，無所畏，無所依，無所歸，隨生處者，我必生彼，從是有悔，悔者不善死，無福命終。」摩訶男，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

摩訶男！復次衆生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，故行身惡行，行口意惡行，彼因身口意惡行，故因此緣，此身壞命終，必至惡處

，生地獄中。摩訶男，是謂後世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摩訶男？是故當知欲，一向無樂，無量苦患，多聞聖弟子，不見如真者，彼爲欲所覆，不得捨樂，及無上息，摩訶男，如是彼多聞聖弟子，因欲退轉。

(四) 異熟

1 淫貪之果

淫貪有情，果熟果醜劣，縱生善趣，只能投生欲天以下，因上界已斷淫欲故。若淫貪熾盛者，異熟果尤極不圓滿，來世感得雀、鴿、鴛鴦等禽鳥等報。地藏經四云：

若遇邪姪者，說雀、鴿、鴛鴦報。

又大毘婆沙論五十云：

欲貪隨眠，若習若修，若多所作，當生雀、鴿、鴛鴦等中。

又大智度論三十七云：

姪貪多故，常受胞胎，又作姪鳥。

2 慳貪之果

慳貪者吝嗇成性，不能惠施賙濟，故不能感引廣大財富，且得惡趣異熟；縱或得生人間，亦貧窮卑賤。如大智度論三十七云：

慳心不善，能墮餓畜貧窮中。

若整個社會習於慳吝者，則感應得天災人禍，經論屢常言及：如增一阿含經二十六之生滿梵志與世尊對話中云：

是時生滿梵志白世尊言：「云何瞿曇有何因緣？有何宿行？使此人民之類，有盡有滅，有減少者，本爲城郭今日已壞，本有人民，今日丘荒。」世尊告曰：「梵志欲知，由此人民，所行非法故，使本有城郭，今日磨滅，本有人民，今日丘荒，皆由生民慳貪結縛，習行愛欲之所致，故使風以不時，雨以不時，所種根栽，不得長大，其中人民，死者盈路。梵志當知：由此因緣，使國毀壞，民不熾盛。」

又大智度論九十二云：

慳貪多故，則水旱不調。

(五) 分位

甲、異生之貪

古印度自四吠陀時代，已把世間施設爲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後來釋尊弘法，並無重新建立三界系統，只就衆生耳熟能詳的舊三界觀略作更完備的安排及解釋而已。關於三界有情貪的分位，如大毘婆沙論一七云：「問：貪在何處？答：在欲界，乃至非想，非非想處。」有情迷於貪著及其他煩惱，故往返於三界，不能解脫。

1 欲界有情

欲界有情之欲望較其他二界麤重，尤以淫欲、食欲、生存欲及名位欲爲然。故立欲界名。俱舍光記三曰：「欲界欲勝，故但言欲。」大毘婆沙論一九三云：

若處有色、段食、婬愛相應，立欲界。

俱舍論八把欲界處所開列如下：

六種欲天：（一）四天王衆天，（二）三十三天，（三）夜摩天，（四）覩史多天，（五）樂變化天，（六）他化自在天。
八種地獄：（一）等活地獄，（二）黑繩地獄，（三）衆苦地獄，（四）號叫地獄，（五）大叫地獄，（六）炎熱地獄，（七）大熱地獄，（八）無間地獄。

四種大洲：（一）南瞻部洲，（二）東勝神洲，（三）西牛賀洲，（四）北俱盧洲。

一處傍生。

一處餓鬼。

以上欲界共二十種處所，是五趣衆生駐足地方。

餓鬼渴求飲食，得則貪著受用，不得則追求。

傍生愚痴渴愛，極爲麤重。

地獄極苦，有情渴想出離，其餘的貪類則不相應。無間地獄有情長時苦惱逼迫，更無機會行淫。（見成唯識論五義。）

以人趣而言：有一類人的貪欲特別強烈。無間地期待、追求。依瑜伽師地論二十六：此類人巧言令色，脅肩詭笑，態度卑鄙，急功近利，舉枉錯直，對世事堅牢執著，深心愛重，增長所有貪愛：後有愛、資財愛等。求得便染著，不遂則瞋惱，患得患失，憂傷痛悔，欲燄熾然，引生諸苦；名之曰重貪欲性補特伽羅。另一類人則淡泊喜足，宿世已厭離五欲，不希求富貴，事功及情欲等麤重，而於學問、藝術及禪定等精神修養，尚有微妙愛悅。名之曰薄塵性補特伽羅。

至於欲界天有情貪的分位，據經論記載，欲界天人物美妙，生活奢華，境界富麗，非人間所可比擬。瑜伽師地論四、五均言之甚詳，以文繁不錄。然有情生此者多耽著，留戀，不忍捨離，不求解脫。如大智度論七十九云：

欲界天著淨妙五欲，心則狂惑不能行。

又同論五十六云：

諸天雖發無上道心，五情利，五欲妙，染著深故。視東忘西，不能求般若。

又同論六十五云：

諸天著二種樂，欲樂、定樂，不能勤苦書持般若波羅蜜。

又同論九十九云：

諸天常受五欲故，妨廢求道。

2 色界有情

顯揚一云：

色界，謂已離欲地雜衆煩惱諸蘊差別。

是以該處有情已離欲界之淫欲、食欲。大毘婆沙論一一七云：

色、無色界無女男根，無淫愛故。

又同論一九三云：

有色、段食、淫欲不相應，立色界名。

大智度論二十云：

斷姪欲天皆名爲梵，說梵皆攝色界。

色界尚有殊妙之宮室，國土及有情色身，有形礙，有變壞，故名色界。依俱舍論八：欲界之上，有十七處，其器世界及有情，總名色界。其十七處之分屬如下：

第一靜慮：梵衆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。

第二靜慮：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極光淨天。

第三靜慮：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。

第四靜慮：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現天、善見天、色究竟天。
色界有情已無纏重，深樂禪悅，味著定中輕安喜樂，常生無想天中，其上品修者，所感色身，甚爲清淨威光赫奕，形色廣大，又到究竟，最極清淨，必無中夭，窮滿壽量，後方殞沒。（見瑜伽師地論五十三）故色界有情貪戀味著，樂此不疲，不能超越。

。如大智度論五十六云：

色界諸天，雖先聞法發心，以味著禪定深故，不能求般若。

3 無色界有情

無色界有情已無淫欲、食欲等現起。顯揚一云：「無色界，謂離色，欲地雜衆煩惱諸蘊差別。」該處亦無器世界，無一切形礙，變壞色法。據俱舍論八云：

異熟生差別有四：一空無邊處，二識無邊處，三無所有處，四非想非非想處。
此界有情長住禪定，貪著禪悅爲究竟，不求超脫，不求般若。

乙、聖者之貪

諸煩惱中，貪愛爲首。若斷貪愛，其餘煩惱便易斷除。佛云：「若斷一法，我保汝得須陀洹果，一法謂貪。」（增一阿含經十八）依大毘婆沙論義，小乘有學，無學位之差別，視離貪愛程度爲準則。記得無漏道未離貪愛者，尚有可學，可斷，爲有學果。記得無漏道已離貪愛者，無有可學，可斷，爲無學果。論七十七云：

若相續中，未離貪愛，有無漏道得，而學斷貪愛，是愛義。若相續中，已離貪愛，而有無漏道得，不學斷貪愛，已學斷故，是無學義。

1 小乘有學果

修行者証無漏道後，處有學階位，有三種程序：1初果，即預流果，又名須陀洹。2二果，即一來果，又名斯陀含。3三果，即不還果，又名阿那含。略述各果位貪的概況如下：

子、預流果一來果之貪

修行者見道後，名預流果。深証利養、口腹、淫貪諸欲過患，更克欲絕惑，防微杜漸，戒絕異性接觸動情的舉止。此際，道基尚淺，尙執樂涅槃歸趣。如入楞伽經四云：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說衆多貪，須陀洹離何等貪？佛告大慧：須陀洹遠離與女人和合，不爲現在樂，種未來苦因；遠離打、擗、鳴、抱、眄、視。……須陀洹遠離如是等貪，非離涅槃貪。

但預流果聖者之俱生我執未斷，貪習氣蠭蠭欲動，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欲染愛，有時不期然流露。大毘婆沙論一〇四云：

預流，一來獨未斷盡，容有現前。……彼雖於境，知苦不淨，而無始來，串習煩惱，燒然身心，熱痛所逼，不覺於境，而起染愛。

又瑜伽師地論九十一亦謂：

諸有學……由慧劣故及由貪等未永斷故，若遇勝妙境界現前時時忘念。……是故有學補特伽羅仍有所作。惟聖者飽歷修行，頓時警覺，於是：「預流一來於五欲境起染愛時，於彼起苦不淨想。」（大毘婆沙論一〇四）「諸有學……現行煩惱所逼迫時，則能方便住厭逆想，及過患想。」（瑜伽師地論九十二），以調御意識，對治煩惱現行。

丑、不還果

大毘婆沙論三云：

無爲不還果者：謂於此中五順下分結永斷，及彼種類結法永斷，是名無爲不還果。

又瑜伽師地論亦謂：

當於進趣離欲愛時，便能獲得住不還果。

不還果聖者已斷盡欲界煩惱：淫欲、食欲及名利欲等，無須往返欲界受業報，只住於色界、無色界。

上述三種果位是聲聞乘聖果的差別。修道至不還果，已完成學道階段，是有學位的最高峯了。本節所述者只及三種果位貪心所的概況，不旁及其他心所，故不贅。

2 小乘無學

聲聞乘常用五句偈判定阿羅漢果：「生死永盡，梵行已行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如實知之。」既然是「生死永盡，不受後有，」則必定斷盡發業潤生的貪煩惱。「所作已辦」的「所作」，根據大毘婆沙論解釋，是無明與愛，二者清楚了結則是「已辦。」又瑜伽師地論九十二云無學弟子：

於諸境界起厭逆想，又於涅槃見寂靜德，如是速能安住於捨，由此因緣，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污心，亦不得起。阿羅漢位諸漏種子連根剷盡，心靈明淨，湛澈澄清。斷續生煩惱障，証真解脫。法蘊足論三論之頗詳，茲摘其中一段如下：

無爲阿羅漢果者：謂於此中貪瞋痴等，一切煩惱，皆已永斷，超一切趣，斷一切道，三火永靜，度四暴流，惰逸永離，煥渴永息，窟宅永破，無上究竟，無上寂寞，無上愛盡，離滅涅槃，是名無爲阿羅漢果。

3 大乘菩薩

大乘修行者發菩提心後，如法修學，於見道後，已斷淫欲，食欲等麤顯煩惱，了知諸法如幻，如佛地經論二釋「菩薩德大有九種，其中第五爲無染大」云：「菩薩於一切所攝受事知不堅實，心不貪求，即能摧伏一切魔怨。」但仍有染愛心。如瑜伽師地論七十九云：

已入大地菩薩，有四微細難可遍知，難可除斷諸隨煩惱，彼諸菩薩應遍了知，當正除斷。何等爲四？一者法愛。……三者味著等至。

又同論七十八云：

於第三地有二愚痴，一者欲貪愚痴。

又云：

於第四地有二愚痴，一者等至愛愚痴，二者法愛愚痴，及彼麁重爲所對治。

菩薩求菩提，具足自利利他大願，利益有情，精進勇猛，所緣平等，其悲愍世間之情，愛念衆生之想，不免有所樂著；此皆成佛之前暫留煩惱，但此種煩惱爲智所御，猶如毒物爲藥所制，而不爲害。如大智度論二十二云：

行慈心時，愛衆生如兒子，願與樂，出慈三昧故，見衆生受種種故，發深愛心，憐愍衆心，令得深樂，譬如父母雖常愛子

，若得急病，是時愛心轉重，菩薩亦如是。

又同論五十三云：

菩薩善修大悲心故，於一切衆生乃至怨讐，同意愛念，是大悲果報利益之具，都無所惜，持內外所有，盡與衆生。

又同論九十九云：

又以深悲心愛念衆生，雖受種種苦惱，不必爲難，譬如慈母愛子，雖爲子受勤苦不淨，不以爲惡。

4 菩薩享受五欲

生活所需者，不外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物質資具，聲色之娛乃至情欲發洩及精神慰藉，均屬五欲範圍。貪戀五欲，常使衆生墮落，或迷不知返。故世尊有五欲如怨家，如火坑，如瘡，如牢獄等說。佛弟子奉爲圭臬，矢志不渝。惟契經並無明確否定五欲存在價值，亦無啓示必須揚棄，只言五欲享用宜適中，勿過份貪求而已。大乘人對五欲享用應作如下料簡：

一、因持五戒十善而得生人天趣衆生，法爾能感福報，故善趣衆生於豐饒之物質生活，實難絕對摒除，若能如法受用五欲福報，應無罪過。尤以天趣爲然。又五欲福報爲菩薩宿世善行之異熟果。菩薩已了知諸欲過患，厭離五欲，雖得亦不耽染，但爲衆生故示受。如大般若經四云：

菩薩爲饒益有情，方便善巧示受五欲；有如幻師玩弄幻術，明知虛妄不實，於中自恣共相娛樂。

又釋尊降生印度，示現迦毘羅衛國王子，未出家前，享盡人間五欲快樂，亦是其例。又大智度論九十三云：

是菩薩作是願：我作佛時，盡行四禪，乃至三十七道品，如是福報故，雖受五欲，不能爲妨。

二、大乘人生淨土者，不耽染五欲，觀現前殊勝境界，如幻如化故，如大智度論九十三云：

淨佛國土有二種衆生，若出家若在家，在家者雖受五欲無罪，亦無所妨。如兜率陀諸天，及鬱單越人，雖受五欲不起重罪。

三、菩薩濟世度人，四攝中有同事攝，故普願衆生與自身同享五欲之樂。

四、貧窮易令根機淺薄衆生造作偷盜、貪汚、劫奪、殺害等業。菩薩慈悲，故願衆生有五欲享受；以車馬、服用、飲食、宮室等物質布施、濟度，飽饜衆生需求。如此則：

若人五欲具足，則所欲隨意，則不行十不善，菩薩國土衆生，豐樂自恣，無所乏少，則無衆惡；但有愛、慢等軟結使。

上來四種料簡，見大智度論九十三，故知大乘佛教對於五欲並未絕對摒除，而菩薩示用五欲，亦無大過。但此只就在家菩薩而言，非謂出家菩薩。見同卷云：

雖受五欲，而不妨道，乃佛爲白衣故說。

5 菩薩多投生欲界

菩薩於三界中，多願投生欲界，化度有情。大智度論九十一云：

菩薩多生欲界，何以故？以無色界中無形故，不可教化。色界中多味著禪定樂，無厭惡心故難化。亦不生欲天。所以者何？著妙五欲多故難化。

又同論七十九云：

三惡道中，苦罪多故，不得行深般若。

故菩薩選擇人間：「在人中世世以四事攝衆生故，作轉輪聖王。」（同論九十一）以饒益有情。

同時就修行言，三界五趣中，以人趣最殊勝，此趣苦樂參半，有情覺悟之餘，有機會學道求証，故契經云：

「人有三事，勝於諸天。一勇猛、二憶念、三梵行。」（大婆毘沙論一七二）又大智度論六十五亦云：

閻浮提人能精進書持受學，正憶念。如經說閻浮提人，以三因緣，勝諸天及鬱單越人，一者能斷淫欲，二者強識念力，三者能精勤勇猛。

而欲界天中，兜率天亦爲菩薩樂生，因該處有彌勒菩薩教化，能行般若。

至於佛亦教人修行念天者，（見增一阿含經四十二）則因一類衆生，平日行持十善，異熟果應生欲天，雖然與解脫背道而馳，亦勝於墮落三惡趣。大智度論二十二云：

聲聞法中說念欲界天，摩訶衍中說念一切三界天。行者未得道時，或心著人間五欲，以是故，佛說念天。若能斷淫欲，則生上二界天中，若不能斷淫欲，生六欲天中。

因爲欲天及色界、無色界亦有勝妙清淨五欲，適合不入涅槃之衆生投生。故佛對機勸說而已，如同卷云：

佛雖不欲令人更生受五欲，有衆生不住入涅槃，爲是衆生故說念天，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，不可救護，欲自投地，王使人敷厚綿褥，墮則不死，差於墮地故。

(六) 對治

貪居三毒之首。其業用猛利及過患，廣說如前。今應講求對治之法。

斷除貪欲法門之見諸經論者，或總對治，如不淨觀是；或別對治，如布施對治慳貪等是。通對治中最普通者爲少欲知足、作意思維、無常想、觀想佛像、念正法、十念、四意止、遊心四禪、不淨觀等。

1 少欲知足

佛制：比丘、比丘尼守獨身戒，捨離淫愛，衣、食、住，敷具等生活資具力求簡樸，少欲知足，以對治貪欲。如增一阿含經四十六云：

是故跋提婆羅，當念少欲知足，無起貪想，與諸亂念。

又俱舍論二十二云：

能於衣服等三事及有無有愛隨所得中，能生喜足，謂之聖種。

法蘊足論二、又大毘婆沙論一八一均如是說。

於衣服受用對治，應「四聖種比丘、比丘尼者，得麤素衣而知止足。」又如集異門論六云：

有苾芻，隨得衣服，便生喜足，讚歎喜足。……於受用時，能見過患，正知出離。彼由隨得衣服喜足。

瑜伽師地論則認爲：「斷除多衣貪故，但持三衣；爲欲斷除於諸衣服輕觸貪故，但持毳衣；爲欲斷除於諸衣服二妙貪故，持糞掃衣。」（見二十五）

對治飲食貪：亦心生喜足，不縱口腹之慾，節制食量，受一食法。一食亦不過飽。如大般若經六十八云：

節量者略說：隨所能食，三分留一分，則身輕安穩，易消無患，於身無損，則行道無廢。

飲用以清水爲宜，過午不飲漿蜜，因爲「過中飲漿，則心生樂著，求種種漿，果漿蜜漿等，求欲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」（見同卷）

亦有「於飲食中修厭逆想。」者（見二十）又云：「爲欲斷除美食貪故，常期乞食，次第乞食。爲欲斷除多食貪故，但一座食，先止後食。」（見二十五）

對治屋宇食：遠離華堂廣廈，如同卷云：

爲欲斷除屋宇貪故，常居樹下，向迴露塚間。」又爲妨止受俗世家室影響道心，如同卷云：「爲斷除淫泆貪故，常住塚間。」

對治敷具貪，則不坐臥高廣大床，並受用諸富麗資具。如同卷云：

爲欲斷除倚樂，臥樂貪故，常期端坐。爲欲斷除敷具貪故，處如常坐。

總之：出家衆於衣服等愛要如大毘婆沙論一八一云：

一、不樂聞他談得利養。二、不樂親近貪美食人。三、所畜資具，少而清淨，不生染著。四、於諸利養，得與不得，不生愛憎。

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穩之處。居士生活亦應以樸素簡單爲宜。

2 作意思維

貪欲蠢動時，作意思維可以對治。瑜伽師地論十七提及貪生已由五因緣而得寂靜，其中四點爲作意思維。內云：

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？謂五因故？一由作意思維不淨，二由作意思惟於苦，三由作意思維無我，四由繫念多修厭離。

又同論九十二云：

復次，有諸比丘，爲離欲貪，勤修方便。由正修習，加行道故，伏諸煩惱。作是思維：我於諸欲，爲有欲貪，而不覺了？爲無有耶？乃以淨相，作意思維，於未斷，方得決定，觀察作意，爲依止故，尋求貪欲生起處所，如實了知憶念分別，是諸煩惱勝安是處。

又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十，分四點研討斷滅貪欲法門。頗多精義。茲引錄於後：

云何爲令已生惡不善法，斷故正勝？謂有苾芻，爲斷已生貪欲蓋，多諸過患，謂是不善法是下賤者，信解受持，佛及弟子，賢貴善士，共所呵厭，能爲自害，能爲他害，能爲俱害，能減智慧，能疑彼類，能障涅槃，受持彼法，不生通慧，不引菩提，不證涅槃，如是思惟，發勤精進，勇健勢猛，熾盛難制，勵意不息，此道名爲：能令已生諸貪欲蓋，求斷正勝，彼於此道生已，修習，多修習故，便斷已生諸貪欲蓋。……

復有苾芻，爲斷已生貪欲蓋故，如理思惟，出家功德，如是出家是真善法，是尊勝者信解受持，佛及弟子賢貴善士，共所

欣讚，不爲自害，不爲他害，不爲俱害，增長智慧，不礙彼類，不障涅槃，能生通慧能引菩提，能證涅槃，如是思惟，發勤精進，廣說乃至勵意不息，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，起欲，乃至策心，持心皆如前說。

復有苾芻，爲斷已生貪欲蓋故，如理思惟，彼貪欲蓋，如病如癰，如箭惱害，無常苦空，非我轉動，勞倦羸篤，是失壞法，迅速不停，衰耗非恒，不可保信，是變壞法，如是思惟，發勤精進，廣說乃至勵意不息，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，求斷正勝，彼於此道生已，修習，多修習故，便斷已生諸貪欲蓋，起欲乃至策心，持心，皆如前說。復有苾芻，爲斷已生諸貪欲蓋，如理思惟，滅爲寂靜，道能出離，如是思惟，發勤精進，廣說乃至勵意不息，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求斷正勝。彼於此道生已，修習，多修習故，便斷已生諸貪欲蓋。

3 作無常想

恒常修習無常想亦可對治貪欲。增一阿含經三十一云：

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思維無常想，廣布無常想，已思維無常想，廣布無常想，盡斷欲界愛，色界無色界愛。亦斷無明惱慢，猶如以火焚燒草木，永盡無餘，亦無遺跡，此亦如是，若修無常想，盡斷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，無明惱慢永無有餘。」

所以然者，比丘當修無常想時，而無欲心，彼已無欲心，便能分別法，思惟其義，無有愁憂苦惱，彼已思惟法義，則無愚惑。

於財物，生命固當修無常想，於享受五欲樂境時亦應作如是觀。如尊者舍梨子答世尊云：

若諸梵行來問我言：尊者舍利子，云何知，云何見，於三覺中無樂欲者？世尊：我聞此已，當如是答：諸賢！謂此三覺，無常法、苦法、滅法。無常法，即是苦，見苦已，便於三覺，無樂欲著。（見中阿含經五）

恒常如是觀照，當能捨離樂受，何況苦受及不苦不樂受。

4 觀想佛像

觀想佛陀莊嚴的法相，思惟佛陀清淨的功德，衆生自有一番慚愧，一番懺悔，見賢思齊，勇猛精進，以佛陀爲楷模。如是念念相續，煩惱無緣生起，積累功深，觀想純熟，欲念自然淡泊。此法最適合一般人修習。增一阿含經二云：

世尊告曰：若諸比丘，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繫念在前，無有他想，專精念佛，觀如來形，未曾離目，已不離目，便念如來功德；如來體者：金剛所成，十力具足，四無所畏，在衆勇健，如來顏貌，端正無雙，視之無厭，戒德成就，猶如金剛。

，而不可毀，清淨無瑕，亦如琉璃，如來三昧，未始有滅，已息永寂，而無他念慢強梁，諸情慳怕，欲意志想，愚惑之心，猶豫慢結，皆悉除盡。

5 念正法

正法即是世尊教誡解脫纏縛，誕登菩提彼岸之正法。小乘以八正道爲寶筏，大乘以六波蜜爲橋樑，念念思維正法，止惡行善，再無養暇起欲想及其他煩惱，正念代替妄念，心機澄明，獲諸善功德，與根本正智相應，漸趣涅槃。如增一阿含經二云：

佛告之曰，若有比丘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繫念在前，無有他想，專精念法，除諸欲愛，無有塵勞，渴愛之心，永不復興。夫正法者，於欲至無欲，離諸結、縛，諸蓋之病，此法猶如衆香之氣，無有瑕疵亂想之念，是謂比丘修行法念者，便有名譽，成大果報，諸善普具。得甘露味，至無爲處，便成神通，除諸亂想，逮沙門果，自致涅槃，是故諸比丘，常當思惟，不離法念，便當獲此諸善功德。

6 四念住

一 阿含經五云：

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一大道，淨衆生行，除去愁憂，無有諸惱，得大智慧，成泥涅證，所謂當滅五蓋，思惟四意止。

四意止即四念住，是小乘最普遍的修行方法。其修法過程有四：（一）觀身不淨，（二）觀受是苦，（三）觀心無常，（四）觀法無我。若能恒時修習四念住，當令意志明淨，貪等煩惱不生。法蘊足論五，大毘婆沙論一八七，俱舍論二十三，及瑜伽師地論二十八均研討四念止法門甚詳，茲以文繁未錄。

增一阿含經四十二云：

十念——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、念止觀、念安般、念身、念死。

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十念，廣分別修行，盡欲斷愛，色愛，無色愛，憒慢無明。云何爲十？所謂念佛，念法，念比丘僧，念戒，念施，念天，念止觀，念安般，念身，念死；是謂比丘，有衆生修行此十念者，盡斷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，一切無明憒慢皆悉除盡，如是比丘當作是學，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衆生心意攀緣十念，念念住於正法，爲對治貪欲的殊勝法門。茲將十念逐一釋義如後：

集異門足論十六云：

云何佛隨念？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有聖弟子，於世尊所，以如是相，隨念諸佛。謂此世尊，是如來阿羅漢，廣說乃

至佛薄伽梵，若聖弟子，以如是相，隨念諸佛，見爲根本智證相應；諸念、隨念、別念、憶念、念性、隨念性、別念性、不忘性、不忘法性、心明記性，是名佛隨念。

念佛與前文所述觀佛像法相通，爲對治貪欲良方。

丑、念法

即前述第五種念正法。

寅、念比丘僧

比丘義爲乞士，外乞衣食活身，藉挫磨驕慢煩惱，內乞智慧養性，以增益菩提資糧。遠離俗務修清淨行，樂趣寂滅，爲俗世福田。比丘僧有此功德，念念以之爲境，明了勝解，當能對治貪欲。

卯、念戒

攝大乘論二云：「又能息滅惡戒、惡趣；及能取得善趣等持；故名爲戒。」守持戒律，能開衆善之門，諸貪是染污法，故念住於戒律，即與淨法相應，當能對治貪欲。

辰、念施

攝大乘論二云：「又能破裂慳吝，貧窮；及能引得廣大財位，福德資糧；故名爲施。」布施是對治慳貪最殊勝之法門。大智度論九十一云：「慳者爲說布施法。」又十一云：「於所施物中不惜，故除慳。」不論財物、法施、無畏施都以衆生爲對象，心無偏黨，施則能捨，能捨則淡薄，故以施爲念，對治貪欲。

巳、念天

集異門足論十六云：「云何天隨念？答：如世尊說：『苾芻當知；有聖弟子，以如是相，隨念諸天。謂有四大王衆天，有三十三天，有夜摩天，有覩史多天，有樂變化天，有他化自在天。若有成就無倒想戒聞捨慧者；從此捨命，得生彼天。……若聖弟子，以如是相，隨念諸天，見爲根本證智相應，諸念、隨念、別念、憶念、念性、隨性念、別念性、不忘性、不忘法性、心明記性，是名天隨念。』欲界天是修善者投生處，覩史多天更是當來下生彌勒佛的淨土，大善知識及菩薩之衆不可稱量。色界四禪天是修禪者遊履之所，五淨居天爲大菩薩聚居天，所以修天道仍屬世間法；但在衆生而言，生天不失爲妙法。所以亦應念天，因念天而生善止惡故。

午、念止觀

瑜伽師地論三十一云：「云何爲止？謂九相心住，能念其心，無相無分別，寂靜極寂靜觀者；謂於如所聞思法中，正修行時

，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；得安三摩地故；簡擇諸法。」

貪欲作祟，躁動不安，由宿世習氣薰染致形成生理上需求，而起惑，而作業，而顛倒輪迴。是故世尊殷重垂誠自淨其意者，捨止觀不爲功，若以湛寂工夫，制止或調御意識活動，繫心於一，則縱然五欲當前，而禪心澹定，澄明不亂。大智度論十八云：「以禪定因緣故，破散亂心，離五欲罪樂。」可以爲證。又解深密經更明顯謂：

此奢摩他，毗鉢舍那，於初地中，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。第二地中，對治微細悞犯現行障。第三地中，對治貪欲障。第四地中，對治定愛及法愛障。

奢摩他即止，毗鉢舍那即觀，止觀雙運，可以對治貪愛。

未、念安般

安般：據安般守意經云：「安名出息，般名入息。」安那新譯云安那波那。據慧琳音義二十六云：「阿那波那，此云數息觀。」念安般者，其法於靜坐時，觀自己微微若存若亡之進出氣息，繫心數之，從一至十，由十復一，數入不數出，數出不數入，如是綿綿密密，心依於息，息依於心，則無他緣，唯隨於息，記物分明，令勿忘失。能令心中之渴想思慮，悉滅無餘。

申、念身

念身有兩種意義。一、念身乃四大和合所成，脆弱不堅，瞬息無常將至，四大分散，諸根不利，神識散渙，故應深自警惕，勤求正法，遠離貪欲。二、念身不淨，即是四念住的觀身不淨。

酉、念死

衆生應當自念：死亡是生命最後歸趣，永離恩愛，爲一切衆生所畏，所惡，卻無人過得此最後關頭。我也如是，不久當面臨死亡，同木石一般，無知無覺，豈不可憫；有如牛羊見死者，不能覺悟，唯知逃逸，豈不可憐。我既得人身，但如不求道，徒然有智慧，而放逸怠情，與牛羊何異？三惡道衆生，苦惱交煎，雖欲求道而不可得。我應警惕，勤求不死法門，不應貪著五欲。如此常常修念，自然諸情淡泊，貪欲不起。

增一阿含經二十云：

其有比丘行此先苦而後樂之法，必應沙門後得果報之樂。云何爲四？

若有比丘勤於此法，無欲惡法，念得喜安，遊心初禪，是謂初得沙門之樂。

復次，有覺有觀，息內心喜，專精一意，無覺無觀，念得喜安，遊於二禪，是謂得第二沙門之樂。

8 遊心四禪

復次無念，遊心於護，恒自覺知，覺身有樂，諸賢聖所希望者，護念樂，遊心三禪，是謂獲第三沙門之樂。

復次，苦樂已盡，先無有憂患之患，無苦無樂，護念清淨，遊心四禪，是謂有此四沙門之樂。

復次，比丘，若有比丘行此先苦，後獲沙門四樂之報，斷三內結，成須陀洹不退轉法，必致滅度。

復次，比丘，若永斷此三結，姪怒痴縛，成斯陀含，來至此世，必盡苦際。

9 修習八正道

法蘊足論三云：

爲斷已生貪欲蓋故，持心修習八支聖道，所謂正見乃至正定，彼於此道持心修習，多修習故，便斷已生諸貪欲蓋。八正道者，是正見、正言、正思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。是小乘的重要道品，恒常修習，當能斷滅貪欲。

10 修不可愛樂想

瑜伽師地論二十一云：

「於第四所作，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……亦有四種修習對治……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愛樂想。」

世間法既不可愛樂，自不起貪欲。

11 蕡

仁慈心起，欲令衆生安樂，拔除衆生匱乏苦惱。如大智度論二十二云：

慈名心數法，能除心中憤濁，所謂瞋恨，慳貪等煩惱，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，水即清。

12 不淨觀

增一阿含經六云：

貪欲病者，用不淨治。

不淨觀除通治一切貪欲，兼可特別對治姪貪。

貪的類聚中，姪貪過患最烈。瑜伽師地論九云：「姪欲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」因爲姪欲能夠發業潤生，直接引起後期生命，不能斷滅，不能解脫之故。對治姪貪有多種方法，而以不淨觀最爲普遍。如大毘婆沙論八十三云：

修不淨觀對治姪欲貪。

又瑜伽師地論二十云：

謂在家位中，於諸妻室，有姪欲相應貪。……修不淨想。

又大智度論十二云：

姪重者，爲說不淨觀。

不淨觀是以無貪爲自性。（見大毘婆沙論四十）其法是修觀者凝神靜慮，或緣自己，或緣他身，偏觀頭顱、骨骼、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、大小便、血液、汗水、呼吸氣息、熱力等；摩頂放踵，淪肌浹髓，靡不周遍，全都是一堆堆新陳代謝的物質組織，逐漸趨向衰老，死亡。至於外形，則頭髮、皮膚、指甲，以致整個軀體，亦莫不是層垢堆積，異味難聞。在修觀者看來：色身全無可喜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慕乃至追求的價值。一旦命終，神識離散，空餘軀殼。從前姿容妙曼，肌理豐盈，只落得形骸枯槁，青瘀腫脹；或者委歸黃土，被蛆蟲腐蝕，穿皮露骨，或者陳屍郊野，被禽獸噉噬，身首異處，支離破碎，爲世人所怖畏，一期活潑瀰漫生命，飽歷成、住、壞相之後，復歸空寂。極盡世間法無常、苦、空的過程。修觀者由此推想：色身不過是五蘊和合，微妙感受無非官能刺激，我身實在是藏污納垢的工具而已，衆生亦如是，色相實無足戀慕，無足依恃，此觀想過程，是爲不淨觀。修觀者由於心不散亂，不流蕩，專注偏緣不淨境界，明了勝解，心意調適，乃漸次把姪貪減弱，而厭倦，而捨離，而伏滅，而斷除；而次第兼斷其他煩惱。

不淨觀之對治效能極大，既可消散情欲渴想，又可通對治一切貪欲。如大毘婆沙論八十三云：

修不淨觀對治姪欲貪。……復次修不淨觀，對治顯色貪。……復次修不淨觀，對治細觸貪。……復次修不淨觀對治形貌貪。

又俱舍論二十二云：

若緣骨鎖，修不淨觀，通能對治如是四貪。以骨鎖中，無四貪境。

按四貪爲：顯色貪、形色貪、妙觸貪、供奉貪。

又大智度論二十一云：

九想爲遮未得禪定，爲姪欲所覆故。死想多除威儀語言愛。脣脹想、壞想、噉想、散想，多除形容愛。血塗想、青瘀想、膿爛想，多除色愛。骨想、燒想，多除細滑愛。九想除雜愛，及所著人愛。噉想、散想、骨想，偏除人愛。噉殘離散白骨中不見有人可著。

世尊屢屢讚歎不淨觀法門。（見中阿含經三十四）（增一阿含經六，又二十七）惟契經所載多半言簡意賅，容或當時世尊說教對象均是禪悅深妙之比丘大德，於不淨觀已耳熟能詳，無庸諄諄啓迪。因記載簡略，不免流於隱晦，未若菩薩造論之闡釋詳盡。大毗婆沙論、俱舍論、瑜伽師地論、大智度論均有研討。大毘婆沙論專緣對面念及五現見等至，俱舍論（二十二）注重骨鎖不

淨觀；瑜伽師地論（三十）則以六事尋思毘鉢舍那爲依據，大智度論（二十一，又四十八）以九想爲中心。其餘法蘊足論五等亦有詳說，足供學人參考。論中各種不淨觀修法，或詳或略，都可以互相引用，攝入一切或者修習部份亦可。總之，貴乎斂心於一境，觀照時清楚明了，次第徧緣，即如法修學。茲擇錄契經一則，以見行者之一斑，

是時尊者阿難，即時前進，以右手摩多耆奢頭，爾時即說此偈：「念佛無貪欲，度彼欲難陀，覩天現地獄，制意離五趣。」是時多耆奢聞尊者阿難語已，便作是說：「止，止。」阿難俱乞食訖，還至世尊所。是時彼女人，遙見多耆奢便笑。時多耆奢遙見女人笑，便生此想念：「汝今形體骨立皮纏，亦如畫瓶，內盛不淨，誑惑世人，令發亂想。」爾時尊者多耆奢觀彼女人，從頭至足，此形體中，有何可貪？三十六物皆悉不淨。今此諸物爲從何生？是時尊者多耆奢復作是念：我今觀他形，爲不如自觀身中，此欲爲從何生？爲從地種生耶？水火風種生耶？設從地種生，地種堅強，不可沮壞。設從水種生，水種極軟，不可護持。設從火種生，火種不可護持。設從風種生，風種無形，而不可護持。」（增一阿含經廿七）對治姪貪尚有如後二法，即調御意識及遠離誘惑。

甲、調御意識

意識直接影響身業及口業。故調御意識或控制妄念，實爲對治姪貪法門。阿含經有如是一段記錄：「沙門姪心熾盛，思欲自斷其根。佛言：『意目不調，斷根何益。』沙門乃調御意識，得須陀洹果。」修行者控制妄念，疏導情欲昇華，心靈明淨，欲想缺緣，姪貪暫時伏斷。

乙、遠離誘惑

「不見可欲，其心不動。」受當前環境或異性誘惑，意念散亂、衝動，姪心蕩漾，乃起姪行，以求發洩。故修行者遠離貪欲誘惑，尤其遠離異性，守獨身戒，以禪悅爲樂。瑜伽師地論九十一云：

姪貪對治，能令姪貪未生不生，已生尋斷。……者。

丙、密護一切根門

按此點在同論廿六研究詳甚，惟頗煩瑣，茲以文繁不錄。所謂密護諸根門者：不令母邑摩觸身故，名善護身，於諸母邑，不觀、不聽、不憶念故，名善守根。設見、設聞、設隨憶念，即能長時攝受正念，以猛利慧，深見過故，名善住念。（見同論九十一）瑜伽師地論十七曾作如是對治：修行者甫遇異性，正想接近，立刻控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；作意思維：我和對方的軀體，都是五蘊和合而成，都無實我，實法存在，既然一切如夢如幻，又誰是能受用者？誰是所受用者？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姪行只是官能一時刺激而已。修行者常常如是觀照，遠離誘惑，則姪心淡薄，貪種子雖未能頓時永斷，亦可防範現行。